

合同编号: SXWR2025-026 中检科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
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一包）。

项目内容：乙方（中标机构）应依据项目编号：SXWR2025-026，包号：第一包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工作中的快检及结果汇总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对象：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期限：自入场之日起 1 年。

服务时间：自入场之日起 1 年。

服务数量：15000批次

服务标准：按采购需要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检测批次数量，供应商需每日持续进行检测、提供快检数据，并上传至市局快检系统。

提供服务的地点：分包明细表中指定的地点。

提供服务的形式：

本项目内容包括对指定场所销售的水果、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检频率和分配的抽检任务开展，并按时报送快速检测结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均符合省局发布的最新工作方案要求。

乙方保证投入的人员、试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乙方保证抽样、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充足、质量精良。乙方必须定期对派出服务人员

进行快检操作培训，并出具培训合格证明。

乙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检测数据并每月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乙方需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应设有快速检测质量控制团队，建有快检质量体系，能有效的实施快检质量控制，保障快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督评价机构对其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及质量评价，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欺瞒、推脱相关监督、验收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二）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交的服务计划开展服务并提供发票后，先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全部任务的30%，乙方提供发票后，再支付合同金额 20%；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2066111509

五、项目考核验收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进场材料，作为首次付款的佐证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全年抽检计划（每日、月和整体计划）；

合同履约中及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抽查检测过程中的检测程序、检测产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及是否实时上传市局检测系统等进行考核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则按合同要求支付剩余金额。

六、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任务进度,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2.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任务完成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后续工作量作出调整。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任务涉及的检测能力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 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该辩解和申诉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 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查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他技术服务方:

1. 履约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检验, 出具检测数据的;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的; 调换样品, 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的;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2. 拒绝、阻挠、逃避市局安排的检查考核的。

(二)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 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招投标, 甲方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他技术服务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的;
2.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样品类别及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 并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的。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 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 因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

费的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及项目相关主体的技术信息、检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四)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等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查检测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7日